

112 年度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第 1 次藥癮治療暨替代治療繼續教育訓練簡章

壹、訓練目的

為提升藥癮戒治機構人員與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個案管理與輔導技巧，掌握態勢、釐清狀況，並鑑於「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替代治療及藥癮戒治之各類人員，每年應受替代治療繼續教育講習及藥癮治療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至少 8 小時」，爰辦理之，另為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藥癮識能及敏感度，亦鼓勵感染科、急診科及其他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踴躍參與藥癮相關訓練。全程參與者將提供「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人員訓練證明」、成癮醫學會、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人員、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藥師、社工師繼續教育認證（時數視申請後由審核單位核發而定¹）。

貳、計畫目標

- 一、為增進藥癮戒治機構各類醫事服務人員及諮詢輔導相關人員有關物質濫用防治之專業知能。
- 二、整合臺北市藥癮戒治機構相關經驗、資源，提升成癮戒治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防治中心。
- 三、協辦單位：台北區精神醫療網

肆、參與對象

- 一、針對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藥癮戒治機構專業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藥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社工師等）及有意願參與之相關人員共同與會。
- 二、預計接受 150 人次報名。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伍、辦理時間：112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三，8:30-17:30。

陸、辦理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英莖講堂(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柒、報名方式：

- 一、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www.surveycake.com/s/6leqq>
- 二、因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7 日。
- 三、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相關講義於課程前二日於線上提供下載，下載網址詳見上述報名網址。



捌、聯絡資訊

¹教育訓練需本人親自簽到及簽退且全程參與始獲積分及研習證書。

一、承辦人員：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張鈞睿管理師。

二、連絡電話：(02)23703739 分機 1496。

三、聯絡信箱：A4396@tpech.gov.tw。

玖、課程表

時程	課程主題	主講者
08:00-08:30	報到	
08:30-10:30	整合性藥癮個管實務分享	陳雙 個案管理師
10:30-12:30	藥癮醫療場域中的家族治療與系統合作	林郁芬 社工師
12:30-13:30	休息	
13:30-15:30	藥癮個案的生活安排與重建	吳宜珈 職能治療師
15:30-17:30	藥駕的誘惑與危機	蘇璿允 醫師
17:30-17:40	綜合討論	
17:40~	賦歸	

捌、講師資料及課程大綱

一、整合性藥癮個管實務分享

講師介紹

姓名：陳雙 個案管理師

現職：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個案管理師

學歷：天主教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學士

課程概述：

藉由介紹北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之個管制度，分享本中心之個案管理與相關資源轉銜之流程。

同時將提供部分個案管理與轉介之實例，以此分享本中心建立制度與發展之遇到的困難與精進措施。後續將以問答形式與聽眾交流各地方之實務經驗。

二、藥癮醫療場域中的家族治療與系統合作

講師介紹

姓名：林郁芬 社工師

現職：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社工師

學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

課程概述：

以藥癮醫療場域中的社工業務為主軸，分享藥癮者家庭進行評估、會談的經驗與治療架構，同時亦針對團隊中跨專業合作進行介紹；此外，也會分享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內部與外單位機構合作轉銜的經驗。

三、藥癮個案的生活安排與重建

講師介紹

姓名：吳宜珈 職能治療師

現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計畫專任職能治療師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士

經歷：穗安復健科診所職能治療師

課程概述：

成癮將影響個案生活中工作、社交、自我照顧等各個面向，且依物質特性也可能導致對用藥以外的生活參與失去興趣，因此重新建立生活規律以及參與感將是藥癮治療的重要目標之一。本課程將分享職能治療在藥癮領域如何促進個案生活參與與平衡的實務經驗。

四、藥駕的誘惑與危機

講師介紹

姓名：蘇璿允 醫師

現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心身醫學科主治醫師

學歷：長庚大學醫學系學士

經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成癮防治科研究醫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精神部總醫師

課程概述：

了解藥物影響之下的危險駕駛行為在臺灣的盛行率、嚴重程度，藥駕與酒駕的比較。各種精神活性物質對駕駛的影響、現行臺灣對於藥駕法律規定及現實執法困境，及各種防治文宣。